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2014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布**

**主席報告**

**全年業績**

2014 年集團之本港煤氣業務維持平穩發展，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業務則發展蓬勃，帶來穩步增長，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不斷拓展，整體經常性業務業績理想。

本年度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 71 億零 9 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 2 億 5 千 5 百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 67.6 仙。未計集團所佔之投資物業重估增值及人民幣未變現匯兌差額，集團稅後溢利約為港幣 70 億元，較 2013 年增加約港幣 6 億 4 千萬元，上升 10%。溢利增加主要來自本港業務及中國內地公用事業業務溢利之上升。

集團本年度投資港幣 63 億 6 千 5 百萬元於生產設施、管道、廠房和其他固定資產，以拓展及配合本港和內地各項現有及新增業務之持續發展。

**本港煤氣業務**

2014 年本港經濟維持溫和增長，整體就業狀況良好。年內本地消費需求雖有所放緩，餐飲業和酒店業仍受惠於訪港旅客人數持續上升而保持良好發展，工商業煤氣銷售量因而有所增加。但由於全年平均氣溫較上年度稍高，削弱了增幅。整體而言，2014 年本港煤氣銷售量較上年度微升 1%，達 28,835 百萬兆焦耳；而全年爐具銷售量達 252,135 台，銷售額較上年度上升 6.1%。

截至 2014 年底，客戶數目達 1,819,935 戶，較上年度增加 21,204 戶，輕微上升 1.2%。

## 中國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之內地業務在 2014 年持續穩步進展，新增項目和溢利貢獻均有理想增長。

截至 2014 年底，連同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代號：1083.HK)之項目，集團已於內地 24 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取得合共 202 個項目，較上年度增加 29 個，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項目、水務、環保能源應用、能源資源開發和利用，以及電訊等項目。

隨着多元化業務不斷擴展，投資項目亦與日俱增，集團從一家在香港經營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已逐漸發展成為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以環保能源產業和公用事業為主導之跨行業集團。

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屬下公司(統稱「易高」)致力開拓之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之發展亦穩步向前，新技術之研發有着長足之發展，多個環保節能項目已相繼在興建及陸續投產，且不斷拓展新項目，為集團業務之長遠發展打下基礎。

## 中國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集團之城市燃氣業務進展良好，去年共取得 8 個新項目。包括旗下之港華燃氣在內，集團截至 2014 年底之內地城市燃氣項目總數已達 127 個，遍布 23 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全年總售氣量約 152 億立方米，較上年度增長 14%，燃氣客戶已增加至約 1,898 萬戶，增長 10%。集團繼續享有內地規模龐大、表現出色之城市燃氣企業之美譽。

受環球經濟復蘇緩慢和需求疲弱之影響，2014 年中國經濟發展較上年度稍微放緩，但仍保持平穩增長。全國能源需求持續殷切，尤以天然氣作為內地主力之清潔能源，長期之穩定供應甚為重要。中國和俄羅斯於 2014 年 5 月簽定為期 30 年之供氣購銷合同，俄羅斯由 2018 年起通過管道向中國東北地區供應天然氣，對保障內地充足氣源起着重要作用。連同 2014 年 11 月簽定之框架協議，俄羅斯將向中國供應每年 680 億立方米之管道天然氣。中國政府亦已制定天然氣利用政策，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減少霧霾之形成。在此發展勢頭下，集團之城市燃氣和天然氣業務得以受惠而錄得持續增長。

過去兩年，繼 2013 年 7 月上調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後，去年 9 月再上調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門站價格。天然氣成本上升對工商業用氣市場之需求量有短暫之負面影響，某些行業未能承受較高之能源價格，減慢了售氣量之增長步伐，但中長期而言，為減少污染物之排放以改善霧霾天氣情況，天然氣仍是內地應用最廣之清潔能源。隨着四川省天然氣輸送往華東和華南地區、西氣東輸管道等大型國家天然氣項目相繼建成投產，中亞和緬甸管道天然氣進口之項目陸續投產，俄羅斯管道天然氣供氣合同之簽定，以及進口液化天然氣之氣源總量上升，天然氣供應量在未來數年將有着較大之增幅。憑藉充足之氣源供應、管網覆蓋之擴大和社會對環保之訴求，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業務將會持續蓬勃發展。

集團之天然氣中游項目運作良好，包括安徽省和河北省之天然氣管線項目、吉林省和河南省天然氣支線項目、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以及港華燃氣位於遼寧省大連瓦房店市之中游長輸管線項目。集團利用地下鹽穴建設之儲氣庫於去年 11 月在江蘇省金壇市動工興建，是內地首個由城市燃氣企業組建之地下儲氣庫，預計第一期工程共 1.1 億標準立方米儲量將於 2016 年中投產，有助集團對華東地區冬季用氣高峰期起着補充調節作用。此項建設亦配合中國政府推進加快建設儲氣能力之政策。投資於天然氣中游項目回報合理，亦有助集團之下游城市燃氣市場之拓展。

天然氣之上游供應市場亦正面臨改革。今年 1 月，上海市政府公布組建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預計將進一步推進天然氣價格市場化。對天然氣之供氣模式及價格之改革，將有利於下游城市燃氣業務之健康發展。

集團至今共投資和營運 6 個水務項目，分別為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安徽省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和蕪湖市江北產業集中區起步區供水獨資項目、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內之供水和污水處理合資項目和特殊工業污水綜合處理合資項目。全國各地對潔淨水資源之需求殷切，集團之水務項目售水量正穩步上升，業務進展良好。各水務項目亦正爭取售水價格之合理上調，使行業能獲取更健康之發展。

城市燃氣、天然氣中游和城市水務等業務在營運和管理上，皆存在良好之相互協同效應，使項目發揮更大效益，且收入穩定、環保效應高，亦存在較大之增長空間。集團將繼續在內地尋找和投資於優質之公用事業項目。

##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易高在本港之主要業務包括航空燃油儲存庫設施、專用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及垃圾堆填區沼氣應用等，業務皆運作良好。2014 年易高航空燃油儲存庫之周轉量為 580 萬噸，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安全可靠之燃料供應，同時繼續為易高提供穩步增長之收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業務全年之業績理想。東北新界堆填區沼氣項目經營多年來環保效益明顯，在此基礎上易高近期亦落實了在東南新界堆填區沼氣應用項目，為本港之節能減排帶來更大之貢獻。

因應內地令人關注之霧霾和空氣污染情況，中國政府正加大力度推廣利用液化天然氣作為車船燃料之加氣站網絡之建設，以逐步取代柴油作為重載車燃料之發展是重要而有效之措施，易高也因應此機遇加強以煤層氣、焦爐氣和農林廢物等作為原料以生產液化天然氣。易高亦正致力研發利用創新之資源轉化技術以生產高增值之環保新能源，這方面之科研發展工作，尤其在甲醇深加工及農廢物利用等方面，均已取得不少令人鼓舞之科研成果，經濟及環保效益顯著，可增強易高未來在新能源領域上發展之競爭優勢。

易高位於山西省晉城市之煤層氣液化生產廠營運平穩順暢，2014 年全年產量 2.5 億立方米。易高正努力在不同之策略位置尋求更多天然氣和煤層氣氣源以擴大生產規模和地區供應網絡。

中國之鋼鐵產業需求大量煉鋼焦炭，而從焦煤轉化至焦炭之工業過程中產生大量焦爐氣。易高正積極投資於以焦爐氣生產液化天然氣，以供應市場之需求，並於江蘇省徐州市及山東省菏澤市已落實與兩家焦化廠合作利用其焦爐氣生產液化天然氣，預計可於 2015 年底投產。中國焦化廠眾多，焦爐氣之環保利用將有廣闊之前景。

易高在內蒙古自治區之煤制甲醇廠於 2014 年整體營運順暢。在此基礎上，易高剛於 2014 年底完成了利用自主研發之工藝技術把甲醇深加工至穩定輕烴(一種可替代汽油之化學品)之生產建設，為易高發展甲醇深加工產業邁出重要之一步。

中國是農業大國，但同時亦產生了不少農耕廢物，除了小部分可作還田或發電之用，其餘部分經焚燒處理無可避免地污染大氣。易高正開發新技術把農林廢物透過氣化及甲烷化之過程轉化為天然氣，預計可於 2015 年下半年開始建廠，將為易高新能源之發展翻開新章。

易高位於陝西、山東、山西、河南和遼寧等省份之天然氣加氣站網絡正在逐步成形，至 2014 年底已投入運作和在建及籌建中之加氣站共有 38 個，並陸續擴展至其他省份。易高之加氣站品牌將逐步在市場上得以建立。

易高位於泰國之油田項目於 2014 年在產量上取得理想之成績，透過地質結構上之充分考證，先後鑽出多口高產油井，令項目每日產油量達 6,000 桶之水平，是去年初之 4 倍，預期 2015 年可持續此高產量之水平。

###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於 2014 年度之業務增長理想，不包括人民幣未變現匯兌虧損之淨利潤為港幣 11 億 9 千 5 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 26%。期內由於人民幣貶值，計入匯兌公允值入賬之虧損後港華燃氣之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 10 億 5 千 4 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港幣 5 千 2 百萬元。集團於 2014 年 12 月底佔港華燃氣約 62.39% 權益。

港華燃氣在項目開發方面亦有良好之成績，2014 年共新增 8 個管道燃氣項目，分別位於貴州省興義市、吉林省四平市、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固陽縣、四川省樂山市夾江縣、浙江省麗水市松陽縣、江蘇省徐州市銅山區、雲南省曲靖市陸良縣和山東省濱州市陽信縣；另新增 1 個位於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之汽車加氣站項目及 1 個燃氣管道組裝件項目。

2014 年 5 月，國際評級機構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標準普爾」）將港華燃氣之評級展望由「穩定」調升至「正面」，並確認其「BBB」之長期企業信用評級。根據評級展望之調整，標準普爾亦調高港華燃氣之長期大中華區信用評級，由「cnA」調升至「cnA+」。此外，國際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投資」）亦於 2014 年 7 月將港華燃氣之評級展望由「穩定」調升至「正面」，並確認其「Baa2」之發行人信用評級。該等評級反映了港華燃氣之信貸能力持續增強，其業務增長勢頭獲評級機構之認同。

### 融資計劃

集團自 2009 年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HKCG (Finance) Limited 設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以來，得以適時靈活進行融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團透過該計劃已發行合共相當於港幣 104 億元之中期票據，年期由 5 年至 40 年，以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投資。

此外，集團於 2014 年 1 月透過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Towngas (Finance) Limited 首次發行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發行金額為 3 億美元，首 5 年之票面年息率為 4.75%，創當時亞洲區企業發行之同類型證券最低年息率之紀錄，其後為浮動息率。該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已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6018.HK)。國際評級機構穆迪投資和標準普爾分別給予該永續資本證券「A3」及「A-」之信貸評級。是次發行有助集團強化資產負債表，延長融資償還期限，擴大資金渠道，以及維持穩健之投資級別評級。

## 本港僱員及生產效率

2014 年底，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 1,972 人（2013 年底：1,966 人），客戶數目為 1,819,935 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 923 個客戶，較上年度有所提升。包括電訊、石油氣汽車加氣、工程承包等業務，於 2014 年底集團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 2,331 人，上年度則為 2,313 人。2014 年全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 9 億 1 千 7 百萬元，薪酬平均上升約 4.7%。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令股東及客戶得益。

##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配發紅股予在 2015 年 6 月 9 日持有股份之股東，分配率為每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一股新股。該項議案將於 2015 年 6 月 1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獲派送之股票將於 2015 年 6 月 17 日寄出。

##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3 仙予 2015 年 6 月 9 日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於 2014 年 10 月 3 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2 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 35 仙。

如無特殊情況，預計在 2015 年度於派送紅股後，全年每股股息將不少於 2014 年度所派發之中期及末期股息。

## 2015年業務展望

預計 2015 年本港客戶數目將保持平穩增長。目前本港就業狀況良好，來港旅客數目亦持續增加，帶動內部需求及消費，加上香港特區政府致力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煤氣客戶數目及用氣量將有穩定增長。而煤氣於環保及經濟綜合效益上亦具競爭力，有利於拓展能源市場。國際油價自去年下半年起大幅下滑，令煤氣收費中之燃料調整費有所下調，讓客戶受惠之同時，亦進一步增強煤氣之競爭能力；惟本港人力成本及營運支出仍不斷上升，令本港業務之經營成本增加，集團將繼續致力提高營運效益，令本港煤氣業務維持穩健之發展。

在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業務方面，由於內地房地產市場因房控政策而有所放緩，影響了初裝費之收入，加上工業生產受環球經濟復蘇步伐緩慢影響導致售氣量升幅相應減少，商業用氣量升幅亦受內地節儉政策影響而有所放緩，此等因素為集團 2015 年內地業務之整體溢利增長帶來挑戰。但長遠而言，中國政府致力鼓勵減排和使用清潔能源，以防治大氣污染，加上城鎮化之快速進展，對城市公用事業和能源之需求必趨殷切。預料今年之天然氣價格調整將使上游來氣價有所下調，有利於下游燃氣市場之拓展和天然氣產業之健康發展。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緊隨着中國重視能源多元化和注重環保及循環經濟等之政策繼續拓展新型節能減排技術之開發及應用，車船燃料將趨向以低硫高效之燃油及天然氣作為燃料，以降低汽車排放污染大氣，雖然近期國際原油價格大幅度下降，短期將影響新能源業務之盈利增長，集團將會選擇最優越之項目作出投資。長遠而言，新興能源業務將會為集團之長遠發展方向和業務增長策略燃起一個新亮點。

憑藉在香港歷年耕耘所奠定之穩固基礎，以及二十年來在中國內地成功發展之業務領域、所建立之營運基礎、項目版圖、技術經驗、企業品牌和銷售渠道，再加上內地社會對空氣質素之重視，清潔能源需求將持續殷切。現時集團之管道燃氣業務在香港和內地之客戶數目亦持續增長，龐大之客戶基礎將為不斷開發中之多元化業務創造更佳收益。

整體而言，集團業務前景美好，展望未來將會有更廣闊和輝煌之發展。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15 年 3 月 18 日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業績之摘要，以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年 港幣百萬元	2013 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	<b>31,614.7</b>	28,245.9
總營業支出	3	(24,353.7)	(21,546.3)
		—————	—————
其他收益淨額	4	<b>7,261.0</b>	6,699.6
利息支出		<b>411.9</b>	965.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012.9)	(925.7)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b>1,725.1</b>	1,389.1
		<b>1,489.5</b>	1,282.8
		—————	—————
除稅前溢利		<b>9,874.6</b>	9,410.8
稅項	5	(1,771.4)	(1,655.2)
		—————	—————
年內溢利		<b>8,103.2</b>	7,755.6
		—————	—————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b>7,109.2</b>	6,853.8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b>102.2</b>	-
非控股權益		<b>891.8</b>	901.8
		—————	—————
		<b>8,103.2</b>	7,755.6
		—————	—————
股息	6	<b>3,679.7</b>	3,345.9
		—————	—————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7	<b>67.6</b>	65.2 *
		—————	—————

\* 就 2014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b>49,695.0</b>	45,450.9
投資物業		683.0	646.0
租賃土地		1,658.6	1,551.4
無形資產		5,858.5	5,253.3
聯營公司		17,572.5	17,015.1
合資企業		9,033.8	8,939.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599.7	2,937.3
衍生金融工具		266.6	421.4
退休福利資產		-	6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1.7	2,425.8
		<b>89,769.4</b>	84,706.5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83.2	2,383.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6,975.7	6,567.6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5.1	116.5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239.2	1,664.7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53.9	157.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718.8	661.3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550.1	1,289.3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12,605.5	8,849.0
		<b>24,641.5</b>	21,688.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11,942.6)	(11,272.3)
應付合資企業之賬款		(677.7)	(596.6)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13.9)	(274.2)
稅項準備		(805.7)	(896.4)
借貸		(7,049.7)	(6,222.3)
		<b>(20,689.6)</b>	(19,261.8)
<b>流動資產淨額</b>		<b>3,951.9</b>	2,426.9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93,721.3</b>	87,13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b>非流動負債</b>			
客戶按金		(1,256.4)	(1,233.4)
遞延稅項		(5,169.2)	(4,711.3)
借貸		(24,484.3)	(24,401.1)
非控股股東貸款		(22.3)	(22.1)
資產退役責任		(31.9)	(29.2)
衍生金融工具		(527.6)	(365.8)
退休福利負債		(5.9)	-
		<hr/>	<hr/>
		(31,497.6)	(30,762.9)
		<hr/>	<hr/>
<b>資產淨額</b>		<b>62,223.7</b>	<b>56,370.5</b>
		<hr/> <hr/>	<hr/> <hr/>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474.7	2,389.9
股本溢價		-	2,861.0
各項儲備金		44,735.7	42,418.0
擬派股息		2,417.8	2,198.7
		<hr/>	<hr/>
<b>股東資金</b>		<b>52,628.2</b>	<b>49,867.6</b>
		<hr/>	<hr/>
<b>永續資本證券</b>	10	<b>2,353.8</b>	-
		<hr/>	<hr/>
<b>非控股權益</b>		<b>7,241.7</b>	<b>6,502.9</b>
		<hr/>	<hr/>
<b>權益總額</b>		<b>62,223.7</b>	<b>56,370.5</b>
		<hr/> <hr/>	<hr/> <hr/>

## 附註：

### 1. 會計政策變動

編制綜合賬目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內貫徹應用。

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本，並於2014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會計政策改變對集團之業績，財務狀況及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br>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2011年） | 「投資實體」                           |
| ● 2012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周期之<br>年度改進」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br>– 詮釋第21號                            | 「徵費」                             |

除上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2014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本，及並未被集團提早採納。

### 2.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新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b>21,841.0</b>	19,445.6
燃料調整費	<b>1,726.6</b>	1,961.9
	<hr/>	<hr/>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b>23,567.6</b>	21,407.5
報裝收入	<b>2,797.7</b>	2,370.9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服務	<b>2,040.6</b>	1,716.0
水費及有關收入	<b>1,095.5</b>	978.7
石油及煤炭有關銷售	<b>1,219.7</b>	746.9
其他銷售	<b>893.6</b>	1,025.9
	<hr/>	<hr/>
	<b>31,614.7</b>	28,245.9
	<hr/>	<hr/>

主要的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公司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a)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b)新能源及(c)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佈（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例明除外），與賬目之規格一致。

## 2. 分部資料（續）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2014	<u>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u>		<u>新能源</u>	<u>地產</u>	<u>其他分部</u>	<u>總額</u>
	<u>香港</u>	<u>中國內地</u>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營業額	<b>9,600.2</b>	<b>18,373.9</b>	<b>3,112.1</b>	<b>52.4</b>	<b>476.1</b>	<b>31,614.7</b>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4,282.7	4,288.4	1,061.1	28.2	101.9	9,762.3
折舊及攤銷	(657.2)	(885.6)	(345.1)	-	(47.7)	(1,935.6)
未分配之開支						(565.7)
						7,261.0
其他收益淨額						411.9
利息支出						(1,012.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841.1	(1.6)	883.1	2.5	1,725.1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1,485.2	1.3	3.0	-	1,489.5
除稅前溢利						9,874.6
稅項						(1,771.4)
年內溢利						<b>8,103.2</b>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集團年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 384,900,000 元  
(2013 年：港幣 126,600,000 元)。

2013	<u>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u>		<u>新能源</u>	<u>地產</u>	<u>其他分部</u>	<u>總額</u>
	<u>香港</u>	<u>中國內地</u>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營業額	<b>9,619.7</b>	<b>15,738.5</b>	<b>2,423.1</b>	<b>42.3</b>	<b>422.3</b>	<b>28,245.9</b>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4,207.8	3,716.9	856.3	22.4	75.2	8,878.6
折舊及攤銷	(639.3)	(751.6)	(210.0)	-	(36.8)	(1,637.7)
未分配之開支						(541.3)
						6,699.6
其他收益淨額						965.0
利息支出						(925.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806.3	(1.5)	580.3	4.0	1,389.1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1,276.0	1.4	5.4	-	1,282.8
除稅前溢利						9,410.8
稅項						(1,655.2)
年內溢利						<b>7,755.6</b>

## 2. 分部資料（續）

於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2014	<u>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u>		<u>新能源</u>	<u>地產</u>	<u>其他分部</u>	<u>總額</u>
	<u>香港</u>	<u>中國內地</u>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分部資產	<b>16,143.1</b>	<b>54,524.1</b>	<b>20,716.2</b>	<b>10,360.2</b>	<b>2,130.5</b>	<b>103,874.1</b>
未分配之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財 務資產						<b>2,599.7</b>
定期存款、現金及 銀行結餘（除分 部資產外）						<b>718.8</b>
其他（附註）						<b>6,674.8</b> <b>543.5</b>
資產總額	<b><u>16,143.1</u></b>	<b><u>54,524.1</u></b>	<b><u>20,716.2</u></b>	<b><u>10,360.2</u></b>	<b><u>2,130.5</u></b>	<b><u>114,410.9</u></b>

附註：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除分部資產外）。

2013	<u>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u>		<u>新能源</u>	<u>地產</u>	<u>其他分部</u>	<u>總額</u>
	<u>香港</u>	<u>中國內地</u>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分部資產	16,042.2	51,507.3	19,489.8	10,562.7	1,521.2	99,123.2
未分配之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財 務資產						<b>2,937.3</b>
定期存款、現金及 銀行結餘（除分 部資產外）						<b>661.3</b>
其他						<b>2,777.2</b> <b>896.2</b>
資產總額	<b><u>16,042.2</u></b>	<b><u>51,507.3</u></b>	<b><u>19,489.8</u></b>	<b><u>10,562.7</u></b>	<b><u>1,521.2</u></b>	<b><u>106,395.2</u></b>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10,929,600,000 元（2013 年：港幣 10,926,000,000 元），於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20,685,100,000 元（2013 年：港幣 17,319,900,000 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佈在香港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及退休福利資產外）分別為港幣 21,828,500,000 元及港幣 62,672,900,000 元（2013 年：港幣 21,662,700,000 元及港幣 57,193,000,000 元）。

### 3. 總營業支出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b>16,298.4</b>	14,721.8
人力成本	2,706.2	2,281.7
折舊及攤銷	1,951.5	1,649.3
其他營業支出	3,397.6	2,893.5
	<hr/> <b>24,353.7</b> <hr/>	<hr/> 21,546.3 <hr/>

### 4. 其他收益淨額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	443.7	937.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4.3	10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34.7)
借予一間合資企業之貸款減值準備	(25.0)	-
項目研究及發展支出	(40.9)	(39.8)
其他	(0.2)	(4.1)
	<hr/> <b>411.9</b> <hr/>	<hr/> 965.0 <hr/>

### 5. 稅項

在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2013年：16.5%) 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b>640.6</b>	636.2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其他國家當地 稅率撥取之所得稅準備	762.9	640.4
當期稅項 — 往年度高估之準備	(15.4)	(2.1)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252.1	249.1
預扣稅	131.2	131.6
	<hr/> <b>1,771.4</b> <hr/>	<hr/> 1,655.2 <hr/>

### 6. 股息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2013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b>1,261.9</b>	1,147.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2013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2,417.8	2,198.7
	<hr/> <b>3,679.7</b> <hr/>	<hr/> 3,345.9 <hr/>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7,109,200,000 元（2013 年：港幣 6,853,800,000 元）及年內已就股份回購而作出調整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10,514,750,553 股（2013 年：10,515,637,553 股 \*）計算。

由於 2014 年及 2013 年內一間附屬公司之潛在攤薄之股份並無重大影響，故截至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 就 2014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 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b>3,640.9</b>	3,517.3
預付款項	1,995.5	1,763.6
其他應收賬款	1,339.3	1,286.7
	<hr/> <b>6,975.7</b> <hr/>	<hr/> 6,567.6 <hr/>

附註：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 8 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 30 日至 60 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 年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3,097.6	3,067.8
31 至 60 日	99.3	80.7
61 至 90 日	97.3	37.9
超過 90 日	346.7	330.9
	<hr/> <b>3,640.9</b> <hr/>	<hr/> 3,517.3 <hr/>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 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a）	3,168.0	2,62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b）	8,774.6	8,649.8
	<hr/> <b>11,942.6</b> <hr/>	<hr/> 11,272.3 <hr/>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附註：

(a)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 年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b>1,404.8</b>	1,384.2
31 至 60 日	323.9	197.4
61 至 90 日	335.9	252.9
超過 90 日	<b>1,103.4</b>	788.0
	<hr/> <b>3,168.0</b> <hr/>	<hr/> 2,622.5 <hr/>

(b) 結餘包括應付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約港幣 45,700,000 元（2013 年：港幣 45,700,000 元）為已出售翔龍灣住宅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 27%。

## 10. 永續資本證券

於 2014 年 1 月，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Towngas (Finance) Limited，首次發行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進行現金集資，發行金額為 3 億美元。

該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首 5 年的票面年息率為 4.75%，其後為浮動息率。該永續資本證券為永續性質及集團可選擇於 2019 年 1 月或之後每六個月之派息日贖回，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因此該永續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入賬。

## 股息及紅股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3 仙予 2015 年 6 月 9 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董事會亦建議派送紅股予 2015 年 6 月 9 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有關議案將於 2015 年 6 月 1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股息單及獲派送之股票將於 2015 年 6 月 17 日寄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經延期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公司將由 20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發行之紅股及末期股息，公司將由 20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至 20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將於 20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 20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財務資源回顧

###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淨流動存款為港幣 61 億零 6 百萬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9 億 1 千 6 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 244 億 8 千 4 百萬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44 億零 1 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 114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12 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 融資結構

於 2009 年 5 月，集團成立一項 10 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的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 2012 年 5 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 20 億美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透過此計劃共發行了總額為港幣 103 億 6 千萬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02 億 1 千萬元）的人民幣、澳元、日元及港元票據，年期分別為 5 年、10 年、12 年、15 年、30 年及 40 年（「中期票據」）。此中期票據賬面值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97 億 4 千 8 百萬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97 億 8 千 9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於 2008 年 8 月發行之 10 年期與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 6.25% 之美元擔保票據（「擔保票據」）餘下的本金額為 9 億 9 千 5 百萬美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9 億 9 千 5 百萬美元），其賬面值為港幣 76 億 7 千 5 百萬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76 億 6 千 3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 315 億 3 千 4 百萬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06 億 2 千 3 百萬元）。除以上所述的票據與金額為港幣 13 億 2 千 6 百萬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3 億 6 千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中港幣 64 億 4 千 6 百萬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56 億 1 千 4 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 63 億 3 千 9 百萬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61 億 9 千 7 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22% 為 1 年內到期、17% 為 1 至 2 年內到期、35% 為 2 至 5 年內到期及 26% 為超過 5 年到期（2013 年 12 月 31 日：20% 為 1 年內到期、8% 為 1 至 2 年內到期、44% 為 2 至 5 年內到期及 28% 為超過 5 年到期）。

本金為美元之擔保票據與本金為人民幣、澳元及日元之中期票據及在港安排人民幣 5 億元之銀行貸款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而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及人民幣貸款，所以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 / (股東資金 + 永續資本證券 + 淨借貸)〕為 25%（2013 年 12 月 31 日：29%），財政狀況穩健。

於 2014 年 1 月，集團首次發行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發行金額為 3 億美元，首 5 年的票面年息率為 4.75%，而其後為浮動息率。該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本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及可選擇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或之後贖回，其在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入賬。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是次發行有助集團強化資產負債表，延長融資償還期及擴大資金渠道。

## 或有負債

於 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

##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證券投資為港幣 33 億 1 千 9 百萬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5 億 9 千 9 百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 企業管治

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集團之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包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 3,548,000 股股份，未計其他費用之總代價為港幣 60,199,960 元，該等股份在購回後隨即註銷。股份購回是董事會為提高股東長遠利益而作出。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代價總額 (港幣)
2014 年 10 月	3,548,000	17.02	16.88	60,199,960

除上述外，本年度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15 年 3 月 18 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李國寶博士及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

